

城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文件名称:	城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索引号:			
公开目录:	财政预决算	公开责任部门:	城步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3-10-12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生效日期:	2023-10-12	有效期:	永久

目 录

一、城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二、城步县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2.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3.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4.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5.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6.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7.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8.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9.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10.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11.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项目表
12. 城步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13. 城步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2.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3.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4.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5.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6.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1. 城步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2. 城步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3.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4.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1. 城步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2. 城步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3.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4. 城步县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5. 城步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城步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4. 城步县 2022 年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六）重大投资安排及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城步县 2022 年重大投资安排情况表

（七）城步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1. 城步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明细表

三、相关说明

城步县 2022 年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城步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城步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城步县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城步苗族自治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城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关于全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报 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预〔2023〕62 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情况

2022 年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0661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991 万元的 102.23%，比上年同期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10.4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891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8594 万元的 101.74%，比上年同期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2.57%；非税收入完成 1174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397 万元的 103.04%，比上年同期增加 779 万元，增长 7.10%。

1. 收入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

（1）财政部门：完成 100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9447 万元的 106.35%，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08%。

（2）税务部门：完成 289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33813 万元的 85.61%，比上年同期减少 1566 万元，下降 5.13%。

2.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1) 税收收入（不含上划部分）：完成 1891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8594 万元的 101.74%，比上年同期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2.57%，其中：增值税完成 36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5122 万元的 70.99%；企业所得税，完成 155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508 万元的 103.12%；个人所得税完成 353 万元，为年初预算 404 万元的 87.38%；资源税完成 50 万元，为年初预算 31 万元的 161.2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50 万元，为年初预算 706 万元的 63.74%；房产税完成 3811 万元，为年初预算 667 万元的 571.36%；印花税完成 31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0 万元的 156.50%；城镇土地使用完成 1006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9 万元的 388.42%；土地增值税完成 111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38 万元的 52.34%；车船税完成 481 万元，为年初预算 519 万元的 92.68%；耕地占用税完成 4637 万元，为年初预算 6003 万元的 77.24%；契税完成 1526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16 万元的 150.20%；环境保护税完成 2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 万元的 104.76%。

(2) 非税收入：完成 1174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397 万元的 103.04%，比上年同期增加 779 万元，增长 7.10%。全年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30%。

(3)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957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98 万元的 36.84%，比上年同期减少 1603 万元，下降 62.62%，下降是因增值税留抵退税、经济下行等影响。

(4)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7432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671 万元的 69.65%，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4 万元，下降 25.87%，下降是因增值税留抵退税、经济下行等影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

全年完成支出 286279 万元。分项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60 万元，为调整预算 39152 万元的 78.05%，同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0.50%；

2. 国防支出 8 万元，为调整预算 479 万元的 1.67%，同比减少 262 万元，下降 97.04%；

3. 公共安全支出 7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1753 万元的 67.57%，同比减少 2258 万元，下降 22.14%；

4. 教育支出 57437 万元，为调整预算 58788 万元的 97.70%，同比增加 971 万元，增长 1.72%；

5. 科学技术支出 5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 5914 万元的 97.70%，同比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38.4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0 万元，为调整预算 6184 万元的 58.38%，同比减少 2328 万元，下降 39.2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42905 万元的 98.07%，同比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7.52%；

8. 医疗卫生支出 29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34557 万元的 85.01%，同比减少 486 万元，下降 1.63%；

9. 节能环保支出 1105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843 万元的 86.07%，同比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12.96%；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703 万元，为调整预算 8718 万元的 157.18%，同比增加 7032 万元，增长 105.41%；

11. 农林水支出 57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 71121 万元的 80.82%，同比增加 842 万元，增长 1.49%；

12. 交通运输支出 6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868 万元的 49.45%，同比减少 8506 万元，下降 57.2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0 万元，为调整预算 852 万元的 85.68%，同比减少 224 万元，下降 23.48%；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 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 819 万元的 116.12%，同比减少 687 万元，下降 41.94%；

15. 金融支出 126 万元，为调整预算 76 万元的 165.79%，同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25%；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 2106 万元的 64.72%，同比减少 700 万元，下降 33.93%；

17. 住房保障支出 8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 3657 万元的 219.69%，同比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38.88%；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2 万元，为调整预算 454 万元的 79.74%，同比减少 127 万元，下降 25.97%；

19.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3626 万元，为调整预算 2578 万元的 140.65%，同比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71.93%；

20. 债务付息支出 5697 万元，为调整预算 6135 万元的 92.86%，同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5.73%；

2022 年，教育、科技、社保、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预算收入 306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646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7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2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1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085 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428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800 万元），上年结余 4494 万元，调入资金 199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520 万元，

其他资金调入 63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0 万元，收入总计 309876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2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0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42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0 万元，支出总计 3073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30 万元。

2022 年我县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058 万元，为年初预算 57400 万元的 7.07%，比上年同期减少 9528 万元，下降 7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18 万元，为年初预算 57400 万元的 60.31%，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3.0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100 万元，上年结余 27854 万元，调入资金 400 万元，收入总计 63397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18 万元，上解支出 23 万元，调出资金 1058 万元，支出总计 35699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7698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4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 33781.2 万元的 104.8%。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30.2 万元，为年初预算 31063.7 万元的 108.2%。当年收支结余 177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937.2 万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09 万元，支出 5560.4 万元，滚存结余 1463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305.6 万元，支出 27567.4 万元，滚存结余 237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21 年起市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21 年起市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87.1 万元，支出 502.4 万元，滚存结余 1926.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2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收入总计 12530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12520 万元，支出总计 12521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9 万元。

五、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

（一）取得的成绩

2022 年，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带来的压力，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在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发挥了财政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2022 年我县获评全省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县、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先进县、全省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优秀县、全省财政综合工作优秀单位。

1. 强化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增收。一是坚决落实稳经济系列措施，积极“跑厅进局”，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022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226489万元，较2021年增加13871万元，增长6.52%。二是做好“山、水、光”三篇文章。全力开发三电资源，积极引进大唐华银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和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建成8个风电场，装机26万千瓦；水电站124个，装机20万千瓦；扶贫电站93个，装机8000千瓦。2022年实现电力税收2761万元，占全口径税收收的10.01%，成为全县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三是强化收入征管，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对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的征收，完成财政总收入286279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61万元。

2. 聚焦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一是严格预算编制，确保优先地位。在年初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在“三保”支出中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顺序，确保财政支出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月末保库款、月初保工资，每月15号，所有单位人员（包括企业人员）的工资准时发放到位。15—25日，分步有序拨付单位的运行经费和专项资金。二是全面保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均比上年有增长。三是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21822.65万元，共实施产业项目355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8个、公共服务27个、公益性岗位1个、雨露计划项目1个、其他类项目4个。

3. 强化资产管理，提升使用效能。我县制定下发了《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城政办函

〔2022〕45号），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县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其他特许经营权国有资产”四个工作专班。2022年，我县实现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13287万元，其中：园区闲置土地处置收益647万元，闲置房地产处置收益12640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2022年我县基金收入低位运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58万元，仅为年初预算57400万元的7.07%，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增大，而“三保”、乡村振兴等支出有增无减，可自主安排的财力十分有限，收支平衡压力极大。二是财政保障压力相对较大。2022年我县“三保”支出157514万元，其中：保民生79683万元，保工资72971万元，保运转4860万元。重点领域刚性支出、迎检、落实干部待遇等工作都需要大量资金，部门申报年初预算时考虑不周全、申报不完整，导致年终需考核的项目没有列入预算，财政保障压力增大。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绩效观念有待加强，与“科学、精准、绩效”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有差距，2022年我县的项目储备还不够科学、精准、可行，项目资金没有发挥应有效益。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坚决完成财税目标任务。一是抓好税源培植。加大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增加企业效益和市场活力。二是强化依法征管。县委、县政府成立税收征收专项工作组，由县领导每月进行调度，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个人

所得税、个人建房税和个体户税进行专项征管，加强大小税种征收、组织入库力度，确保税收收入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做活“土地文章”。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全力加大土地出让金收入和土地增减挂钩收入征管，全力完成全年基金收入任务 6.7 亿元。四是推动国有资产增值。完成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1.5 亿元。

（二）切实兜牢“三保”工作底线。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财政收支的动态监控和预测分析，精打细算，科学安排，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坚持全盘考虑、有保有压，在落实“三保”同时，将财政资金更多用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事上来，确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及时到位，确保民生政策全面落实。

（三）不断强化财会监督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全面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不断完善预警规则、校验指标，实时筛查疑点信息，及时纠正处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加科学精准配置财政资源。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督，推动实现“物有所值”采购。

各位委员，站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起点，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增强经济活力再加码、再出发，在新时代城步振兴发展中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第二部分 决算草案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5.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8.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9.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1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15
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项目表
1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1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1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8.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19.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2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2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22.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23.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2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6
2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2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2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28.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29.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3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3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重大投资安排情况表
3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明细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26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49 万元，增长 6.51%。其中：

（一） 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 375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188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 1 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 426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90 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 446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06 万元，增长 4.93%。主要是上级增加了转移支付其中：

1. 结算补助收入 12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3 万元，下降 48.8%，主要是减少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12600 万元，增加了特殊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5 万元，增加了市县财政日常工作水平质量评价奖励资金 3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8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5 万元，增长 15.92%，主要是中央新增转移支付；

3. 体制补助收入 3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5%，主要是正常增长；

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7.53%，主要是中央新增转移支付；

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固定基数，无变化；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26.71%，主要是中央新增转移支付 1768 万元；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 万元，下降 0.38%，主要是正常增减量；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固定基数，无变化；

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0.04%，主要是中央对民族地区新增转移支付；

1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0 万元，下降 6.87%，主要是上级减少转移支付；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36.23%，主要是增加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43%，主要是正常增量；

1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长 138.89%，主要是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清算资金（城步甬南果品研究有限公司 50 万元）；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7.64%，主要是上级减少转移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4.75%，主要是正常增量；

1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2.38%，主要是正常增长；

1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9 万元，下降 30.94%，主要是减少生态护林员工资 661 万元；

1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 万元，增长 4.53%，主要是增加了转移支付；

1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61.43%，主要是增加了普通省道补助资金（南山牧场至绥宁古龙岩公路 1685 万元）；

2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07.22%，主要是 2021 年省收回 2020 年提前下达的指标 383 万元；

2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6.19%，主要是正常增减；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21.28%，主要是增加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23. 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0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提前下达 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转移，10 月省级收回指标；

24.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1 万元，主要是为支持市县落实退税减税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市县政策性减收，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25.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11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114 万元, 主要是为支持市县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 弥补政策性减收, 保障重点民生支出, 兜牢“三保”底线, 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而安排的专项资金;

2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56 万元, 降低 29.67%, 主要是减少了新冠疫情疫苗及接种费用 170 万元,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减少 150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1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443 万元, 增长 24.72%, 主要是上级增加了转移支付。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101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45 万元, 增长 115.47%, 主要是增加县纪委监委联合办案工作经费 300 万元, 2021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67 万元;

2. 国防支出 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 下降 98.06%, 主要是减少人防建设补助经费 100 万元;

3. 公共安全 6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9 万元, 下降 39%, 主要是减少省级维稳和教育转化经费 60 万元;

4. 教育 84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10 万元, 下降 58.97%, 主要是减少了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560 万元(长安营和兰蓉乡中心幼儿园各 500 万元, 希望小学 56 万);

5. 科学技术 6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 增长 44.19%, 主要是增加了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18.26%，主要是减少了南山国家公园旅游开发减少资金 600 万元，增加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24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降低 46.01%，主要是减少了烈士纪念园设施项目资金 800 万元；

8. 卫生健康 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72.85%，主要是增加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专项资金 80 万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51 万元；

9. 节能环保 9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3 万元，增长 288.58%，主要是增加了儒林镇城南片区生态环境系统减少资金 6176 万元；

10. 城乡社区 2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3 万元，增长 3821.67%，主要是上级新增转移支付；

11. 农林水 4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7 万元，增长 22.94%，主要是增加了南山国家公园采矿权退出补偿金 1000 万元；

12. 交通运输 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8.84%，主要是增加了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145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58.52%，主要是减少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3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 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867.86%，主要是 2021 年省厅收回 2015-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闲置资金-193.4 万元；

15. 金融 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 万元，增长 161.11%，主要是七七科技贷款贴息资金 44 万元，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0 万元，下降 38.18%，主要是减少了各县市为本级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资金 772 万元，增加了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362 万元；

17. 住房保障 8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0 万元，下降 60.9%，主要是减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02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专项补助资金 355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68.97%，主要是减少了粮食流通相关经费补助资金 20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 万元，下降 48.01%，主要是减少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5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资金 50 万元、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71 万元；

20. 其他收入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5 万元，下降 97.46%，主要是主要是中央、省厅规范管理将其他收入资金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334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000 万元（含外贷限额 0），专项债务限额 1283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2831.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531.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83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 38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100 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 11800 万元，专项债券 27100 万元，平均期限 7 年，平均利率 3.25%。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289.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289.39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570.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695.5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874.89 万元。

三、城步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2 年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18〕7 号）的文件要求，在县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创新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创造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城步县财政局 2021 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绩效考核先进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013 年初我县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2022 年调整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政府办、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日常事务。

2022 年调整了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二) 健全了机构

2014 年在县财政局设立了绩效评价股，与财政局预算股和各股室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联络机制《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城政办发〔2016〕31 号)。

(三) 出台了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和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了《城步苗族自治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17】44 号)、《城步苗族

自治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城财绩办【2022】1号)和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绩办【2022】2号)。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一) 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估工作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县自然资源局的第三次国土调整项目、房地一体确权项目和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三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本级财政部门开展到期延续重大项目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和县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事前政策绩效评估工作。

(二) 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省厅年初的布置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今年对10万元以上的县级专项资金和所有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必要条件。县级专项资金和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申报;我县对工业发展资金、生态建设支出、安全基金、农村公路养护、乡村振兴资金等156个超过10万元的县级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金额为51115.05万元。部门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本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申报单位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同时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专门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和工作方案。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在年末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2023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 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

全范围覆盖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县本级共完成评价项目86个，实现一般预算支出全覆盖，其中：绩效自评86个，重点评价项目12个(其中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个，政府采购项目1个，专项债资金项目2个，国有资本经营运行1个)。

1、绩效自评

2022年度全县所有86个一级预算单位的上一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都开展了绩效自评，实现预算支出四本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

2、重点评价

根据评价工作重点和预算管理要求，选取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岩镇人民政府、长安营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站、县发电公司等预算单位，2021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资本运行等专项资金作为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对象实施了重点评价。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由县财政

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湖南弘信园会计师事务所对 12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过现场勘验、资料核查、文件核对、数据核定，对参与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所在地的部分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各单位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四) 实现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全覆盖

对全县所有 86 个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县级专项资金在内)行为过程实行跟踪监控，采取自行监控的方式，按季度向财政报送监控表，财政及时掌握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部门预算单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执行进度。

(五)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建立反馈整改机制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反馈给实施单位或相关的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相关的主管部门针对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提高了资金绩效管理。并把所有反馈的意见分类汇总形成全县绩效工作总结和相关建议上报给县委、人大、县政府等领导部门，为领导参考决策提供绩效评价意见。

2、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在年初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年末对所有实行目标管理申报的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在编制下一年度县级专项资金预算的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对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不予安排。

3、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所有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国城步网”网站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城步苗族自治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17)44号)第七章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县人民政府将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年底由财政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占分10分值，得到了县委、政府政府的大力支持。

(七)积极协助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今年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通知，积极配合协助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第一时间与有专项资金的单位联系，实地督查并指导他们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迎接评价检查。

(八) 创造性开展了全县 86 个预算单位 2022 年单位项目资金绩效预算审核工作

做到有的放矢，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从源头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九) 进一步开展财审联动工作，狠抓问题整改，提高绩效评价实效

通过财审联动狠抓问题整改促使预算单位更加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精细地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 加强媒体宣传，创造良好氛围

广泛利用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本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城步绿色小水电发展方兴未艾》等 9 篇文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理念有待提高

各部门(单位)认识不到位。随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一些部门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健全。因评价产出结果的绩效指标和衡量标准各不相同，故绩效指标设计难度较大。二是专业人才比较缺乏。人才队伍与技术力量难以满足绩效管理需求，建议省财政厅每年多组织几次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或深入到县进行业务指导。

（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大部分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层面，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没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衔接起来。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部门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平衡，在指标设计、工作流程、开展质量上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标设计不够完善，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仍比较粗糙、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多数部门绩效运行跟踪管理体系建设未跟上，个别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监控不够及时、全面，绩效评价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部分单位落实绩效评价整改建议力度不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推

进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审融合。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使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申报和审核的必要前提。从2023年开始，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将预算全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各部门预算单位每季度向财政局绩效评价股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报表；在部门预算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增加财政部门重点监控；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组织资金使用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行自我评价；选取5-8个工程项目或部门预算单位或县级专项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实行重点绩效评价。

（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建立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管理激励与问责机制

一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引导部门、单位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进一步开展财审联动工作，狠抓问题整改，提高绩效评价实效

通过财审联动狠抓问题整改促使预算单位更加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精细地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四、城步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城步县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272万元，2022年决算数为1364.91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107.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数184万元，决算数355.86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19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84万元，决算数574.65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118.73%；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604万元，

决算数 434.4 万元，决算数占预算的 71.92%。

2022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364.91 万元，比上年 1118.48 万元增加 246.43 万元，增长 22.03%。其中：公务接待费 434.4 万元，比上年 505.75 万元减少 71.35 万元，下降 14.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65 万元，比上年 554.37 万元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3.66%；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86 万元，比上年 58.36 万元增加 297.5 万元，增长 509.77%；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县级“三公”经费增长 22.03%，主要是按照省公安厅文件要求县司法局、公安局等执法部门新购置了公务用车，今后各县直部门仍会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五、2022 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在开展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按照“资金量大、剪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取了 8 大类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资金额达 9953 万元，

涵盖旅游产业发展、公路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工程等重点领域。

（一）2022年度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促进城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动城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区域旅游资源开发，2022年全县安排旅游项目经费200万元。资金全部按照规定支持方向支出，与申报计划规定的范围一致，为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障，群众满意度为百分之百。

（二）2022年度园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增加群众收入，2022年园区工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安排430万元，支出430万元，有效提高了园区发展，不断壮大财源。

（三）2022年度科技专项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为促进县奶业发展，科技振兴，畜牧局和科协共支出437万元，分别用于奶业发展基金171万元，科技三项费，奶牛良种冻精等。进一步提高了奶牛保险标准，对全县成年母奶牛按每头400元保额10000元的标准进行投保，连续三年按每公斤0.3元实行鲜奶收购补贴；促进全县奶业的发展。

（四）2022年度公路建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公路清灌缝、应急养护、公路水毁修复等工程开支，总投入经费1108万

元。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并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有利于扩大就业，提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供周边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

（五）2022 年度生态建设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为保护地下水源和大气，佑护周边生态环境，2022 年预算下达生态建设支出资金3444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1865万元，垃圾无害化运营费400万元，垃圾清扫清运和环卫经费805万元，已足额拨付到位。实现日处理垃圾量140吨，县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面铺开。项目完成后，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六）2022年度城市建设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城市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拆违控违、城管执法、土地执法和城市综合整治行动；奖励修建好民族风格特色建筑的户主，促进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便于发展旅游事业；通过完成多方面规划编制项目，为全县的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支撑及服务保障。全年城市建设支出430万元，其中拆违控违、城管执法、城市综合整治等支出109万元，自来水公司补贴县城区市政公益用水费用50万元。项目完成后，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七）2022年度重点项目工程款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建设项目、文明县城创建项目、湘商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公路通畅工程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山国家公园旅游建设项目、县职业中专扩建项目等项目等全县重点项目工程开支，总投入经费3604万元。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中，并组织相关人员督查。各个项目的建成，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有利于扩大就业，提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供周边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

（八）会议室改造经费绩效执行结果

为升级会议设备，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促进团队合作，满足现代化办公需求，2022年安排会议室改造经费300万元，已支付党校、政府办会议室改造经费50万元，提高了会议室的效果和价值，更好地服务工作。